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秀榮
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047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87233_11200470900_1_4387233_11200470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度「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」一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08課綱普特融合教育之推行，由學校提出學校本位跨領域普特融合特教社群之申請與補助計畫，以普特融合為成長主題，透過學習型組織，提供特教班與普通班教師經驗交流機會，研發普通班課程調整教材及教學設計等，共同促進普特融合教育之發展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縣高中以下(含學前)之特教教師、特教業務承辦人、普通班教師(可跨領域、跨校)，擇一校名義提出申請；每一社群至少5人(含1位以上普通班教師或行政人員)。
 - (二)申請日期：112年3月3日前填妥申請資料(如附件)，逕寄(送)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；



請於信封面載明「申請112年度「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」」。

(三)申請主題：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(例如：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統整式課程設計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、適應體育課程設計、跨領域課程設計)、教師共備與公開授課、融合教育普特合作、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等議題，若申請主題為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者，優先錄取。

(四)為鼓勵各校特教團隊申請及辦理辛勞，各執行社群工作人員共5名，予嘉獎1次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